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06年11月15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表面解剖學(Surface anatomy)	必	2.0		2.0							
生物化學(C)(Biochemistry (C))	必	2.0		2.0							
肌動學(Kinesiology)	必	2.0			2.0						
解剖學(A)(Anatomy (A))	必	4.0			4.0						
解剖學實習(A)(Laboratory of anatomy (A))	必	2.0			2.0						
生理學(Human physiology)	必	3.0			3.0						
生理學實驗(Physiology laboratory)	必	1.0			1.0						
運動營養學(Sports nutrition)	必	2.0			2.0						
基礎生物力學(Basic biomechanics)	必	2.0				2.0					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
急救學實驗(First aid laboratory)	必	1.0				1.0					
運動傷害基礎評估學(Basic evaluation of sports injury)	必	2.0				2.0					
運動藥理學(Sports pharmacology)	必	2.0				2.0					
服務學習(Service learning)	必	0.0				0.0					
急救學(First aid)	必	2.0				2.0					
運動傷害防護專論(Introduction to sports injury prevention)	必	2.0				2.0					
生物統計學(Biostatistics)	必	2.0				2.0					
運動生理學實驗(Exercise physiology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1.0				
健康體適能學(Health physical fitness)	必	2.0					2.0				
運動傷害防護學(Sports injury prevention)	必	2.0					2.0				
運動傷害防護學實驗(Sports injury prevention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2.0				
運動生理學(Exercise physiology)	必	3.0					3.0				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
運動心理學(Sports psychology)	必	2.0					2.0				
健康體適能學實驗(Health physical fitness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1.0				
運動醫學研究方法一(Research methods in sports medicine(I))	必	1.0							1.0		
運動醫學專題討論一(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medicine(I))	必	2.0							2.0		
運動醫學研究方法二(Research methods in sports medicine(II))	必	1.0								1.0	
運動醫學專題討論二(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medicine(II))	必	2.0								2.0	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50.0		4.0	14.0	13.0	13.0		3.0	3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
  -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九大領域課程」及「通識教育活動」。
  - (一) 九大領域課程：必修共28學分，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：
    1. 國文說寫領域 (至少2學分) 國文：必選2學分
    2. 外國語文領域 (至少6學分)
      - (1) 英文：必選4學分
      - (2) 英語聽講：必選2學分
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另訂定「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」，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。
    3. 歷史文明領域 (至少2學分)
    4. 文學藝術領域 (至少2學分)
    5. 認知推論領域 (至少2學分)
    6. 社會科學領域 (至少2學分)
    7. 價值倫理領域 (至少2學分)
    8. 科學技術領域 (至少2學分)
    9. 全球視野領域 (至少2學分)
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，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。
  - 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
    - 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運動醫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(1) 強化學生多元專業與技能。(2) 培養主動學習的能力。(3) 訓練運動與健康相關領域的人才，使其具有正確運動傷害防護及治療知識。
- 二、105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4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通識28學分、必修50學分、選修50學分(每位學生除必修課程外，必須就本系三大發展方向運動傷害防護領域、健康體適能與運動休閒領域、運動科學領域，至少修習一個領域的選修課程)。
- 三、畢業前需完成核心課程60學分(含必修50學分及選修核心課程10學分)。
- 三、須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(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1)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或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證。
- 四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3 頁

列印日期：106年11月15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運動醫學導論(Introduction to sports medicine)	選	2.0	2.0								
微積分(一)(Calculus (I))	選	2.0	2.0								核心課程
普通化學(C)(General chemistry (C))	選	2.0	2.0								核心課程
生物學(C)(Biology(C))	選	2.0	2.0								核心課程
生物學實驗(B)(Biology Laboratory(B))	選	1.0	1.0								
中藥概論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pharmacy)	選	2.0		2.0							
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(Health promotion & disease prevention)	選	2.0		2.0							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
微積分(二)(Calculus (II))	選	2.0		2.0							核心課程
普通物理學(B)(General physics (B))	選	2.0		2.0							核心課程
運動與健康(Exercise & health)	選	2.0		2.0							
普通物理學實驗(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)	選	1.0		1.0							
運動醫學專有名詞(Sports Medicine Terminology)	選	1.0		1.0							
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實驗(Health promotion and disease prevention laboratory)	選	1.0		1.0							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
應用裁判實務(Applications referee practice)	選	2.0		2.0							
專題研究(一)(Independent research (I))	選	1.0			1.0						
瑜珈運動訓練(Yoga training)	選	2.0			2.0						
運動科學倫理(Ethics in sports science)	選	2.0			2.0						
肌力訓練(Strength training)	選	2.0			2.0						
平衡球運動訓練(Stability ball training)	選	2.0			2.0						
運動休閒概論(Introduction to sports and leisure)	選	2.0			2.0						
中醫與保健(Chinese medicine & health)	選	2.0			2.0						
運動休閒管理學(Management of sports and leisure)	選	2.0				2.0					
運動貼紮(Athletic taping)	選	1.0				1.0					
運動貼紮實驗(Athletic taping laboratory)	選	1.0				1.0					
放射線學(Introduction to radiology)	選	1.0				1.0					
針灸科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acupuncture science)	選	2.0				2.0					
運動器材設計與評估(Design and evaluation on sports equipment)	選	2.0				2.0					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
體能訓練實務(Practical training of physical conditioning)	選	2.0				2.0					
專題研究(二)(Independent research (II))	選	1.0				1.0					
阻力訓練(Resistance training)	選	2.0				2.0					
老人保健學(Health for the elders)	選	2.0				2.0					長期照護學程課程
有氧舞蹈運動訓練(Aerobic dance training)	選	2.0				2.0					
專題研究(三)(Independent research (III))	選	1.0					1.0				
病理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pathology)	選	2.0					2.0				
運動生物力學(Sports biomechanics)	選	2.0					2.0				
運動傷害機轉與評估(Sports injury mechanism & assessment)	選	2.0					2.0				
運動按摩學(Sports massage)	選	2.0					2.0				
動作發展與評量(Motor development & evaluation)	選	2.0					2.0				長期照護學程課程
中醫傷科概論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traumatology)	選	2.0					2.0				
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(Management of athletic training)	選	2.0					2.0				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及健康產業與休閒管理學分學程課程
運動訓練法(Methodology of sports training)	選	2.0					2.0				
皮拉提斯運動訓練(Pilates training)	選	2.0					2.0				
老人體適能學(Older adult fitness)	選	2.0					2.0				
運動醫學見習一(Sports medicine practice (I))	選	1.0					1.0				見習時數66小時(含)以上
健康管理(Health management)	選	2.0						2.0			長期照護學程及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
應用運動生理學(Applied exercise physiology)	選	2.0						2.0			
運動傷害防護儀器學(Therapeutic modalities for sports injury)	選	2.0						2.0			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2 頁 / 共 3 頁

列印日期：106年11月15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備註
運動處方(Exercise prescription)	選	2.0						2.0			
運動醫學與疾病(Sports medicine and disease)	選	2.0						2.0			
復健醫學(Physical medicine & rehabilitation)	選	2.0						2.0			
運動醫學見習二(Sports medicine practice (II))	選	1.0						1.0			見習時數66小時(含)以上
運動傷害防護儀器學實驗(Therapeutic modalities for sports injury laboratory)	選	1.0						1.0			
運動推拿學(Sports tui-na science)	選	2.0						2.0			
分子細胞生物學(Molecular cell biology)	選	2.0						2.0			
專題研究(四)(Independent research (IV))	選	1.0						1.0			
功能性運動檢測(Functional movement screen)	選	2.0						2.0			
幼兒體適能(Kids fitness)	選	2.0						2.0			
休閒心理與行為(Leisure psychology and behavioral)	選	2.0							2.0		
醫院實習(Clinical internship)	選	2.0							2.0		實習時數200小時(含)以上
運動科學實習(一)(Practice in exercise science (I))	選	3.0							3.0		實習時數200小時(含)以上
運動產業實習一(Practice in sports industry(I))	選	3.0							3.0		實習時數200小時(含)以上
健康體適能學實習(一)(Practice in health physical fitness(I))	選	3.0							3.0		實習時數200小時(含)以上
運動防護學實習(一)(Practice in sports injury prevention (I))	選	3.0							3.0		實習時數200小時(含)以上
運動防護學實習(二)(Practice in sports injury prevention (II))	選	3.0								3.0	實習時數200小時(含)以上
應用競技運動心理學(Applied sport psychology)	選	2.0								2.0	
醫院實習(Clinical internship)	選	2.0								2.0	實習時數200小時(含)以上
運動產業實習二(Practice in sports industry(II))	選	3.0								3.0	實習時數200小時(含)以上
國際運動醫學實習(International practice in sports medicine)	選	2.0								2.0	實習時數156小時(含)以上
運動科學實習(二)(Practice in exercise science (II))	選	3.0								3.0	實習時數200小時(含)以上
健康體適能學實習(二)(Practice in health physical fitness(II))	選	3.0								3.0	實習時數200小時(含)以上
合計 選修 總學分		134.0	9.0	15.0	13.0	18.0	22.0	23.0	16.0	18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運動醫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 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  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  - 四、通識教育：
 

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九大領域課程」及「通識教育活動」。

(一) 九大領域課程：必修共28學分，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：

    1. 國文說寫領域 (至少2學分) 國文：必選2學分
    2. 外國語文領域 (至少6學分)
      - (1) 英文：必選4學分
      - (2) 英語聽講：必選2學分
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另訂定「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」，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。
    3. 歷史文明領域 (至少2學分)
    4. 文學藝術領域 (至少2學分)
    5. 認知推論領域 (至少2學分)
    6. 社會科學領域 (至少2學分)
    7. 價值倫理領域 (至少2學分)
    8. 科學技術領域 (至少2學分)
    9. 全球視野領域 (至少2學分)
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，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。
  - 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
 

與校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 

※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(1) 強化學生多元專業與技能。(2) 培養主動學習的能力。(3) 訓練運動與健康相關領域的人才，使其具有正確運動傷害防護及治療知識。
- 二、105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4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通識28學分、必修50學分、選修50學分(每位學生除必修課程外，必須就本系三大發展方向運動傷害防護領域、健康體適能與運動休閒領域、運動科學領域，至少修習一個領域的選修課程)。
- 三、畢業前需完成核心課程60學分(含必修50學分及選修核心課程10學分)。
- 三、須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(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1)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或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證。
- 四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 
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